

新 北 市 災 害 防 救 深 耕 第 3 期 計 畫
1 0 9 年 第 4 次 四 方 工 作 會 議 紀 錄

壹、時間：109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2時

貳、地點：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參、主持人：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李清安副局長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黃蘭婷

伍、決議事項：

- 一、管制事項第100案「108年度企業防災推動」，108年共計26間企業與區公所進行防災合作，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 二、管制事項第112案「109年各區推動災害防救業務創新作為」，本(4)月各區公所提報解除列管共計7案，其中4案同意解除列管。
- 三、有關3月24日避難收容處所現地訪視，查樹林區山佳國小正門外之避難收容處所看板資訊與現有資訊不符，請樹林區公所依「109年防災避難看板設置調查表」更新防災避難看板資訊並提報，俾利納入今(109)年避難看板採購。
- 四、有關企業防災推動案，各區公所應與已簽署之企業持續保持良好交流及互動，邀請合作之企業參與防災社區及各項防災相關活動。另請業務單位盤點並彙整截至109年5月底與市府及區公所簽署合作備忘錄之企業。
- 五、109年之企業防災推動，請各區公所針對未與市府合作之企業，洽談合作事宜，並於5月底前至少完成1家企業防災合作備忘錄確認或簽署事宜。
- 六、區公所推動災害防救業務創新作為統計至4月底之尚無辦理進度之區公所，請積極辦理並於5月底前將完成項目彙整成果提報。

- 七、109 年防災公園整備點檢及開設抽測案，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及防疫工作，故第 1、2 梯次採行合併辦理，並訂於 6 月 4 或 5 日擇一日抽籤公布受測區公所，本次抽測演練為不動員事業單位、志工團體之簡易演練，目的係為進行相關裝備點檢及確保人員熟悉開設作業流程。另板橋及中和區公所因參與「厚植防災，安居新北-2020 年新北市 119 消防節誌慶暨災害防救志工大會師」演練活動，爰 109 年免抽測。
- 八、有關區域治理推動案，雖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但仍請業務單位及深耕協力團隊（國立臺灣大學）積極輔導去（108）年新店區、烏來區及今（109）年樹林區、三峽區之區域治理各項工作，如因疫情致無法辦理之工項，應規劃替代執行方案。
- 九、有關內政部韌性社區認證申請案，新店區廣興里與烏來區烏來里為本市首批申請認證之社區（里），並已於 4 月向內政部提報認證申請，請持續追蹤審查進度，若有須進行資料補正或調整，應儘速配合修正相關資料。另請持續執行林口區嘉寶里之認證申請作業，餘 26 個區公所，則請於 12 月底前完成申請作業，俾利 110 年本市各區公所均能有 1 處社區通過認證。
- 十、自主型防災社區目前推動情形及後續規劃期程已彙整成表，請各區公所依預定期程執行相關事項，並請業務單位掌握各社區（里）推動情形。
- 十一、有關各區防災士協助防疫工作案，請各區公所於 5 月 8 日前函報防疫訓練成果及意願同意書等資料，並請各區公所彙整疫情期間轄內防災士參與防災工作推動之成果。
- 十二、有關 109 年里長災害防救教育講習案，業於 4 月 29 日完成區公所師資班培訓，後續請各區公所於 8 月底前完成各該轄里長講習，並函報辦理成果（包含成果提報表、簡報電子檔、簽到表、意見調查表掃描檔）。

十三、請業務單位彙整去(108)年 14 個區公所辦理颱洪無腳本兵推需要修正改進處，並於 5 月深耕計畫四方工作會議進行報告，並納入辦理其他災類無腳本兵推時之參考。

十四、109 年區公所災害防救評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及防疫工作，調整期程及考評方式：

- (一) 分為甲、乙 2 組，採書面評核，甲組評核日期為 8 月 12 日 (星期三)；乙組為 8 月 14 日 (星期五)，惟水利局、社會局、工務局、環保局、教育局、消防局等需進行現地需求考評者，應於 8 月 11 日前完成。
- (二) 請各評核局處於 6 月 30 日前以電子郵件提報評核小組人員名單，同一組別之上、下午評核官應為同一人，不可更換。
- (三) 請各區公所於 7 月 20 日 (星期一) 前，將受評資料電子檔 (自評表及評核資料) 傳至本市災防辦雲端資料夾 <https://reurl.cc/KkQ5QR>。並請評核小組先行進行各區公所受評資料檢閱。
- (四) 請各區公所於書面審查前一天將受評檔案及紙本佐證資料備妥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並於審查當日指派熟稔業務人員 (至多 5 名) 協助說明。

十五、有關各區災害潛勢資料調查部分，請業務單位於 4 月 30 日 (星期四) 前重新釐清權責及列管對象，並請相關局處及區公所重新更新處置情形及內容，如須進行權責釐清及協調者，由災害防救辦公室為平台，必要時另案或於派兼會議邀集相關單位討論。

十六、109 年防災避難看板設置，請業務單位及深耕協力團隊 (國立臺灣大學) 與臺灣設計研究院合作，至少擇選 2 處，結合該區當地特色進行防災避難看板設計及建置。

陸、散會 (16 時 00 分)

新 北 市 災 害 防 救 深 耕 第 3 期 計 畫
1 0 9 年 第 4 次 四 方 工 作 會 議 簽 到 表

一、時間：109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2時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9樓災害應變中心

三、主持人：消防局李副局長清安

四、出席人員：

紀錄

黃蘭婷

| 單 位 | 職 稱 | 姓 名 | 單 位 | 職 稱 | 姓 名 |
|--------|------|-----|-----------|-----|-----|
| 29 區公所 | 視訊進行 | | 教 育 局 | 科員 | 梁雅婷 |
| 民 政 局 | 科員 | 邱敏 | 交 通 局 | 技佐 | 林柏輝 |
| 工 務 局 | 正工程師 | 林逸銘 | 經 濟 發 展 局 | 科員 | 古兆民 |
| 水 利 局 | 工程師 | 林建賢 | 警 察 局 | 股長 | 游士漢 |
| 農 業 局 | 技士 | 王上吼 | 原 民 局 | 辦事員 | 曾治學 |
| 社 會 局 | 正工師 | 柯華行 | 環 境 保 護 局 | 科員 | 邱永欣 |

衛生局 技佐 陳煥文

| 單 位 | 職 稱 | 姓 名 | 單 位 | 職 稱 | 姓 名 |
|-----------------|---------|-------|-----|-----|----------------|
| 衛 生 局 | | | | | |
| 國 軍 第 六 軍 團 | | | | | |
| 新 北 市 後 備 指 揮 部 | | | | | |
| 關 渡 地 區 指 揮 部 | | | | | |
| 陸 戰 66 旅 | | | | | |
| 世 界 展 望 會 | | | | | |
| 國 臺 灣 大 立 學 | 教 授 | 譚 義 績 | | | |
| 國 臺 灣 大 立 學 | 副 研 究 員 | 林 永 收 | | | |
| 國 臺 灣 大 立 學 | 助 理 | 張 景 倫 | | | 林 致 文 附 |
| 國 臺 灣 大 立 學 | 副 研 究 員 | 助 理 | | | 周 冠 毅 張 景 倫 |

| 單 位 | 職 稱 | 姓 名 | 單 位 | 職 稱 | 姓 名 |
|--------------------------|------|-------|-------|-----|-----|
| 消 防 局 | 簡任技正 | 張易鴻 | 消 防 局 | | |
| 消 防 局 (各救災救護 大 隊) | 視訊進行 | | 消 防 局 | | |
| 消 防 局 (整備應變科) | 技正 | 劉聖宇 | 消 防 局 | | |
| 消 防 局 (資通管考科) | 組長 | 許 輝 宇 | 消 防 局 | | |
| 消 防 局 | 科長 | 蔡 豐 凡 | 消 防 局 | | |
| 消 防 局 | 技正 | 何 昭 宇 | 消 防 局 | | |
| 消 防 局 | 專員 | 郭 嘉 豪 | 消 防 局 | | |
| 消 防 局 | 辦事專員 | 江 明 勳 | 消 防 局 | | |
| 消 防 局 | | | 消 防 局 | | |
| 消 防 局 | | | 消 防 局 | | |